

# 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招聘公告

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充分发挥中共成都市双流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优势，推动监察机关依法接受民主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根据《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区监委同意，现向社会公开选聘特约监察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选聘范围及人员构成

特约监察员主要从工作单位在双流区域（天府新区直管区除外）市人大代表、区人大代表中优选聘请，也可以从工作单位在双流区域（天府新区直管区除外）市政协委员、区政协委员，区级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各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表，专家学者，媒体和文艺工作者，以及一线代表和基层群众中优选聘请。

## 二、选聘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专科以上文化程度，有较强的业务素质，具备与履行职责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和监督意识，在各自领域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

(三) 热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认真履行职责，热爱特约监察员工作；

(四) 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密切联系群众，公正廉洁、作风正派，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五) 在本区工作、学习或生活 2 年以上，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能够胜任特约监察员工作。

### **三、主要职责**

(一) 通过列席区纪委全会、区纪委会常委会(区监委委务会)，参加纪委开放日、内部监督检查、信访接待等活动对纪检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加强和改进纪检监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 通过参与重大课题调研、座谈会、政策咨询会等形式对出台重大政策、起草重要文件、提出监察建议等提供咨询意见；

(三) 参加双流区监委组织的调查研究、监督检查、专项工作；

(四) 宣传纪检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成效；

(五) 定期向双流区监委报告履职情况，完成年度基本工作任务；

(六) 办理双流区监委委托的其他事项。

### **四、选聘流程**

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确定遴选人员范围；经资格初审、差额考察、面试筛选后，报区监委委务会审定，确定新一

届特约监察员，并向社会公示；对公示期届满无异议的人员，颁发特约监察员聘书，并向社会公告。

## 五、聘任期限、解聘和服务方式

特约监察员在双流区监委领导班子产生后换届，每届任期与本届领导班子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一般不得超过两届。特约监察员受聘期满自然解聘。

特约监察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流区监委商有关单位予以解聘：

- （一）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刑事处罚的；
- （二）利用特约监察员身份和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和特权，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因工作调整、健康状况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察员的；
- （四）本人申请辞任特约监察员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一年不履行特约监察员职责和义务的；
- （六）无正当理由在一个受聘期内两次未完成基本工作任务的；
- （七）在工作单位或推荐单位受到重大处理、年度考核被评为不合格或不称职的；
- （八）有其他不宜继续担任特约监察员的情形的。

特约监察员工作属义务工作，根据工作情况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特约监察员不脱离本职工作岗位和劳动人事关系，其工资、奖金、福利待遇由所在单位负责。

## 六、报名方式

个人自荐人员，可持身份证、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到区监委办公室报名，并填写《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申请表（推荐表）》。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监委 413 办公室（双流区东升街道花园路二段 1 号办公区四楼），联系电话：85830032。

单位推荐人员请填写《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申请表（推荐表）》（登录成都市双流区纪委监委门户网站下载，<http://shuangliu.ljcd.gov.cn/>），并写明推荐单位并盖章后送至区监委 413 办公室。

**报名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成都市双流区监委  
2019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 成都市双流区监察委员会特约监察员申请表（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 务			
身份证 号码						
文化程度			电 话			
家庭地址				邮 编		
个 人 简 历 和 特 长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 得 荣 誉						

注：1、属民主党派的，在“政治面貌”栏内注明；

2、属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在“工作单位及职务”栏内注明。